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采购校园智慧安防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NMGZC-G-H-220312

2022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校园智慧安防系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校园智慧安防系统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项目流水号[2022]15716号

招标文件编号：NMGZC-G-H-22031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校园智慧安防系统 | 详见招标文件 | 4,00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校园智慧安防系统）：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邮政编码：010055

联系人：王旭阳

联系电话：18686062331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地址：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邮政编码：

联系人：朝鲁门

联系电话：13081516677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分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校园智慧安防系统）：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1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 |
| 12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 13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 不收取 |

| | | |
|----|-------|--|
| 14 | 投标保证金 | <p>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校园智慧安防系统：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15 | 电子招投标 |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
| 16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
| 17 | 投标客户端 |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
| 1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合同包1（校园智慧安防系统）： 否</p> |
| 19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
| 20 | 报价形式 | <p>合同包1（校园智慧安防系统）：总价</p> |
| 21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p>兼投兼中： -</p> |
| 22 | 现场踏勘 | <p>否</p> |
| 23 | 其他 |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声明。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样品

9.1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9.2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3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

9.4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密封，并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演示

10.1采购项目需要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等）。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默认同意；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委托专人以书面形式（可邮寄送达，有效期以寄出之日算起）递交至采购人或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471-5332613**，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政务服务大楼**9**楼），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

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提高校园南北校区整体防控能力，创建一个文明、安全、和谐、美丽的校园环境，预防、震慑犯罪，减少财产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完善我校安全防范体系、根据校领导“统一规划智慧安防校园规划方案”的指示，建设一套完整的“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在学院教学楼、公寓楼、办公楼等出入口、重要路段、重要区域设立视频监控点，将监控图像实时传输到监控中心，支持相关部门通过客户软件调看，通过对图像的浏览、预警等方式，使各部门直观地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情况，有效提高我校安保管理水平。

合同包1（校园智慧安防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自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 验收要求 | 1期：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1年后无利息全额退还。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 （元） | 分项预算总价 （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包的硬件及软件 | 项 | 1.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包的硬件及软件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普通网络摄像机，数量：220（台），（核心产品）

附表1：普通网络摄像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
| 0 | 2 | 最低照度: ≤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
| 0 | 3 |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30 m |
| 0 | 4 | 音频: ≥ 1个内置麦克风。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0 | 5 |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PoE: 802.3af, Class 3 |
| 0 | 6 | 含超五类4对非屏蔽电缆≥70米、4芯单模室外光缆≥30米、管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1

星光网络摄像机，数量：11（台）

附表2：星光网络摄像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400万 1/3" CMOS日夜型迷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 0 | 2 | 支持Smart侦测: ≥10项事件检测, ≥1项异常检测。 |
| 0 | 3 | 最低照度: ≤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
| 0 | 4 | 支持≥3路码流, 主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2560×1440@25fps, 子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640×480@25fps, 三码流视频分辨率1280×720。。 |
| 0 | 5 |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PoE: 802.3af, Class 3 |
| 0 | 6 |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 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 对曝光参数、O SD等参数进行配置, 并可恢复为默认设置。 |
| 0 | 7 | 含安装、调试、管材、无线网桥、超五类4对非屏蔽电缆≥70米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2

筒型网络摄像机，数量：57（台）

附表3：筒型网络摄像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400万 1/2.7" CMOS ICR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
| 0 | 2 |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
| 0 | 3 |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可达50 m |
| 0 | 4 |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
| 0 | 5 |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PoE: 802.3af, Class 3 |
| 0 | 6 | 含超五类4对非屏蔽电缆≥70米、管材、支架、电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3

智能球型摄像机，数量：9（台）

附表4：智能球型摄像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传感器类型: 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0 | 2 | 最低照度:≤ 彩色: 0.001Lux @ (F1.6, AGC ON) ; 黑白: 0.0001Lux @ (F1.6, AGC ON) ; 0 Lux with IR |
| 0 | 3 | 变倍:≥ 23倍光学变倍, ≥16倍数字变倍 |
| 0 | 4 | 焦距: 4.8~110 mm |
| 0 | 5 | 动态范围≥106dB, 照度适应范围≥120dB, 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125 |
| 0 | 6 | 音频: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报警: ≥2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 |
| 0 | 7 | 支持≥300个预置位, 支持≥30条巡航路径, 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
| 0 | 8 | 信噪比≥56dB, 网络延时≥130ms。 |
| 0 | 9 | 当红外开启后, 透明罩出现水雾、灰尘、刮痕时, 采集的图像不应出现重影、模糊及光反射现象。 |
| 0 | 10 | 含超五类4对非屏蔽电缆≥70米、RVV3*1.5电源线≥70米、管材、支架、电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4

网络红外球机，数量：6（台）

附表5：网络红外球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焦距： $\geq 4.8\text{ mm} \sim 110\text{ mm}$ ， ≥ 23 倍光学变倍。 |
| 0 | 2 |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
| 0 | 3 | 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0 | 4 | 最低照度： \leq 彩色：0.0002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1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
| 0 | 5 | 视场角： $\geq 55^\circ \sim 2.7^\circ$ （广角~望远）。 |
| √ | 6 | 动态范围 $\geq 106\text{dB}$ ，照度适应范围 $\geq 138\text{dB}$ ，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 ≥ 135 。 |
| 0 | 7 | 报警输入： ≥ 2 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 1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 1 路音频输出 |
| 0 | 8 | 信噪比 $\geq 63\text{dB}$ ，网络延时 $\leq 100\text{ms}$ |
| 0 | 9 | 含超五类4对非屏蔽电缆 ≥ 70 米、RVV3*1.5电源线 ≥ 70 米、管材、支架、电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5

全景多目拼接摄像机，数量：1（台）

附表6：全景多目拼接摄像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1 | 分辨率 ≥ 1600 万像素。 |
| √ | 2 |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text{ lx}$ ，黑白： 0.0001 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 ≥ 11 级。 |
| 0 | 3 | 红外距离 ≥ 60 米。 |
| √ | 4 | 支持全景+ePTZ、全景图像、原始图像、全景分割 ≥ 4 种码流输出模式。 |
| 0 | 5 | 全景+ePTZ模式下，全景码流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 25\text{fps}$ ，ePTZ码流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 25\text{fps}$ 。 |
| 0 | 6 | 全景图像模式下，主码流 $\geq 4800 \times 2688 @ 25\text{fps}$ 。 |
| 0 | 7 | 原始图像模式下，4个通道均 $\geq 2688 \times 1520 @ 25\text{fps}$ 。 |
| 0 | 8 | 全景分割模式下，4个通道均 $\geq 2400 \times 1344 @ 25\text{fps}$ 。 |
| 0 | 9 | 水平中心分辨力 $\geq 1500\text{TVL}$ 。 |
| 0 | 10 | 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
| 0 | 11 | $\geq \text{IP67}$ 防尘防水和IK10防暴等级。 |
| 0 | 12 | 含超五类4对非屏蔽电缆 ≥ 70 米、RVV3*1.5电源线 ≥ 70 米、管材、支架、电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6

鹰眼摄像机，数量：2（台）

附表7：鹰眼摄像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支持远距离跟踪功能，可对距离样机 ≥ 700 米处的 ≥ 1.7 米 $\times 0.5$ 米的移动目标进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 |
| 0 | 2 | 内置 ≥ 3 个GPU芯片 |
| √ | 3 | 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 $\geq F1.0$ |
| √ | 4 | 摄像机内置除湿器，可对样机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
| 0 | 5 | 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中，可以分别设置 ≥ 4 个检测区域，每个检测区域可设置目标尺寸范围，产品应仅对预设尺寸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 |
| 0 | 6 | 支持撞击报警功能，当样机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可给出语音报警提示。 |
| 0 | 7 | 支持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样机视频采集模块进行偏色矫正。 |
| √ | 8 |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0 | 9 | 最低照度： 【全景】 ≤ 0.0005 Lux/F1.0（彩色）， 0.0001 Lux/F1.0（黑白） 【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 ≤ 0.0005 Lux/F1.2（彩色）， 0.0001 Lux/F1.2（黑白）， 0 Lux with IR |
| 0 | 10 | 主视频支持 ≥ 40 倍光学变倍，支持检测当前镜头指向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可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 |
| 0 | 11 | 焦距：【全景】 ≥ 2.8 mm；【细节】 $\geq 6\sim 240$ mm。 |
| 0 | 12 | 报警输入： ≥ 7 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 2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 1 路音频输出 |
| 0 | 13 | 含超五类4对非屏蔽电缆 ≥ 70 米、RVV3*1.5电源线 ≥ 100 米、管材、支架、电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7

智能人脸警戒摄像机，数量：63（台）

附表8：智能人脸警戒摄像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
| 0 | 2 | 应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
| 0 | 3 |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
| 0 | 4 | 宽动态：≥120 dB |
| 0 | 5 | 焦距&视场角：2.7~12 mm，水平视场角：106°~36°，垂直视场角：57°~20° |
| 0 | 6 |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
| 0 | 7 | 补光距离：红外光：≥50 m；白光：≥30 m。 |
| 0 | 8 |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
| 0 | 9 | 网络存储：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
| 0 | 10 | 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V，1A或AC24V，1A） |
| √ | 11 | 应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
| 0 | 12 |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12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
| 0 | 11 | 含超五类4对非屏蔽电缆≥20米、RVV3*1.5电源线≥50米、6芯单模室外光缆≥170米、支架、电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8

人脸警戒网络摄像机，数量：40（台）

附表9：人脸警戒网络摄像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
| 0 | 2 |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
| 0 | 3 | 宽动态: ≥ 120 dB |
| 0 | 4 | 焦距&视场角: 2.7~12 mm, 水平视场角: 106°~36°, 垂直视场角: 57°~20° |
| 0 | 5 | 补光距离: 红外光: ≥50 m; 白光: ≥30 m。 |
| 0 | 6 | 音频: ≥1路输入 (Line in); 1路输出 (Line out); 1个内置麦克风, 1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 ≥1路输入, 1路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 V, 1 A或AC24 V, 1 A) |
| √ | 7 |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 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 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 光线明暗变化, 篮球滚动, 狗行走, 树摇晃, 不触发报警。 |
| √ | 8 |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 报警声音类型≥12种, 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 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
| 0 | 9 | 含超五类4对非屏蔽电缆≥70米、管材、支架、电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9

巡更管理系统，数量：1（套）

附表10：巡更管理系统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智能排班, 可实现任何方式的排班计划, 排班可修改, 查询: 单条件及多条件组合查询, 人员、线路、时间、漏检等, 统计: 自动分析巡检巡更情况, 扇形图表及多种图表显示。 |
| 0 | 2 | 多权限管理: 可以根据不同人员的职权范围, 在软件中设置多种权限, 如: 基础数据、浏览报表、设置计划、设备管理等权限。 |
| 0 | 3 | 路线规划: 将待巡检的地点组成不同的巡更路线, 针对每天路线, 设置专属巡检计划。 |
| 0 | 4 | 线路考核报表: 按巡更线路显示巡逻详细信息。 |
| 0 | 5 | 人员统计报表: 按人员分别统计完成巡逻任务的次数情况。 |
| 0 | 6 | 线路统计报表: 按巡逻线路统计完成巡逻任务的次数情况。 |
| 0 | 7 | 含巡更棒10个、巡更通讯座10个、人员钮10个、巡更点300个, 巡更管理软件1套。 |
| 0 | 8 | 含安装、测试等相关的工作。 |

10

人体测温双光谱摄像机，数量：2（套）

附表 11：人体测温双光谱摄像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热成像：≥分辨率160 × 120；焦距≥6mm； |
| 0 | 2 | 视场角：≥25°×18.7°； |
| 0 | 3 | 测温35℃的目标，在画面的中心及4个角落区域的测温一致性不超过±0.1℃ |
| 0 | 4 | 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焦距≥8mm； |
| 0 | 5 | 保证测温精度人体测温有效距离范围：≥1.5米-3.0米 |
| √ | 6 | 持同时检测≥20张人脸并同步测温，框出人脸叠加实时人体测温数据 |
| 0 | 7 | 支持口罩识别 |
| √ | 8 | 最小可分辨温差≤200mk |
| √ | 9 | CPU、GPU占用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
| 0 | 10 | 含超五类4对非屏蔽电缆≥70米、管材、支架、电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11

人脸识别服务器，数量：5（台）

附表 12：人脸识别服务器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2U标准机架式， ≥ 2 个HDMI， ≥ 2 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 8 盘位，含 ≥ 8 T、 ≥ 7200 RPM、 ≥ 3.5 寸、含SATA企业级硬盘8块，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报警IO： ≥ 16 进8出。 |
| √ | 2 |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 320 Mbps，最大存储带宽 ≥ 320 Mbps，最大转发带宽 ≥ 320 Mbps，最大回放带宽 ≥ 320 Mbps |
| √ | 3 | 支持Smart265/H.265/Smart264/H.264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解码黑名单中可添加 ≥ 10000 个车牌 |
| √ | 4 |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
| √ | 5 | 支持设置一台设备为 ≥ 32 台的热备机，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当主设备正常时，备份机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支持N+M热备功能，可将多台样机分别设置为主服务器和备用服务器，可配置高速/中速/低速回传（ $1 < M < N$ ）。 |
| √ | 6 | ≥ 32 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 |
| 0 | 7 | ≥ 32 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10万张（平均50KB/张） |
| 0 | 8 | 人脸抓拍库 ≥ 1000 万，路人档案 ≥ 10 万份 |
| 0 | 9 | 支持陌生人报警，支持人员频次统计，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支持人脸1V1比对，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
| 0 | 10 | 视频存储时间 ≥ 90 天。 |
| 0 | 11 | 含安装、调试、运费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12

网络存储设备，数量：4（台）

附表13：网络存储设备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服务器配置：机架式， ≥ 72 盘位， ≥ 1 颗64位多核处理器， $\geq 16\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128\text{GB}$ ，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2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 ≥ 6 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
| √ | 2 | 应能接入并存储 $\geq 3072\text{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geq 3072\text{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geq 3072\text{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geq 600\text{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 |
| √ | 3 | 要求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1/4/6/7/9/16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8、16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录像回放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来进行录像定位；支持分段回放，以分段缩略图展示录像片段 |
| √ | 4 | 支持 $\geq 1536\text{Mbps}$ 图片转发；支持 $\geq 1536\text{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 $\geq 1536\text{Mbps}$ 图片并发输出。 |
| √ | 5 | 可对指定事件的 ≥ 1 个或多个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并根据标签查询录像，可将相同标签的录像进行统一回放、下载；可对录像卷和存档卷配置不同的存储周期。 |
| √ | 6 | 支持 ≥ 4 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 |
| √ | 7 | 可在KVM虚拟化环境下进行U盘等硬件热插拔；可对虚拟机镜像进行异常监控；可在无独立显卡情况下，使用主板CPU集成显卡为虚拟机提供视频图像显示能力。 |
| 0 | 8 | 含 $\geq 8\text{T}$ 、 $\geq 7200\text{RPM}$ 、 ≥ 3.5 寸、SATA企业级硬盘、数量 ≥ 72 块。 |
| 0 | 9 | 视频存储时间 ≥ 90 天。 |
| 0 | 10 | 含安装、调试、运费，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13

| | <p>执法记录仪，数量：5（台）</p> <p>附表 14：执法记录仪</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1</td> <td>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leq 94.9*58.5*24.6\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td> </tr> <tr> <td>0</td> <td>2</td> <td>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geq 3\text{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geq 3\text{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td> </tr> <tr> <td>0</td> <td>3</td> <td>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下均应$\geq 110^\circ$；</td> </tr> <tr> <td>0</td> <td>4</td> <td>可实现人脸比对，执法记录仪设备人脸库\geq十万张；</td> </tr> <tr> <td>0</td> <td>5</td> <td>具有数码变倍功能，支持1倍~16倍放大。</td> </tr> <tr> <td>0</td> <td>6</td> <td>支持设置编码格式为H.265。</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0 | 1 | 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 $\leq 94.9*58.5*24.6\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0 | 2 | 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 $\geq 3\text{m}$ ，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 $\geq 3\text{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 | 0 | 3 | 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下均应 $\geq 110^\circ$ ； | 0 | 4 | 可实现人脸比对，执法记录仪设备人脸库 \geq 十万张； | 0 | 5 | 具有数码变倍功能，支持1倍~16倍放大。 | 0 | 6 | 支持设置编码格式为H.265。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 | 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 $\leq 94.9*58.5*24.6\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2 | 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 $\geq 3\text{m}$ ，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 $\geq 3\text{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3 | 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下均应 $\geq 110^\cir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4 | 可实现人脸比对，执法记录仪设备人脸库 \geq 十万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5 | 具有数码变倍功能，支持1倍~16倍放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6 | 支持设置编码格式为H.2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硬盘录像机，数量：11（台）</p> <p>附表 15：硬盘录像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1</td> <td>≥ 1个HDMI，1个VGA，异源输出</td> </tr> <tr> <td>0</td> <td>2</td> <td>≥ 2盘位，可满配8TB硬盘</td> </tr> <tr> <td>0</td> <td>3</td> <td>≥ 1个千兆网口</td> </tr> <tr> <td>0</td> <td>4</td> <td>报警IO：≥ 4进1出</td> </tr> <tr> <td>0</td> <td>5</td> <td>≥ 32路H.264、H.265接入</td> </tr> <tr> <td>0</td> <td>6</td> <td>含安装、调试、运费等相关的辅材辅料。</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0 | 1 | ≥ 1 个HDMI，1个VGA，异源输出 | 0 | 2 | ≥ 2 盘位，可满配8TB硬盘 | 0 | 3 | ≥ 1 个千兆网口 | 0 | 4 | 报警IO： ≥ 4 进1出 | 0 | 5 | ≥ 32 路H.264、H.265接入 | 0 | 6 | 含安装、调试、运费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 | ≥ 1 个HDMI，1个VGA，异源输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2 | ≥ 2 盘位，可满配8TB硬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3 | ≥ 1 个千兆网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4 | 报警IO： ≥ 4 进1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5 | ≥ 32 路H.264、H.265接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6 | 含安装、调试、运费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LCD显示屏，数量：12（台）</p> <p>附表 16：LCD显示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1</td> <td>尺寸：≥ 46英寸；拼缝：$\geq 3.5\text{mm}$</td> </tr> <tr> <td>0</td> <td>2</td> <td>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60\text{Hz}$（向下兼容）</td> </tr> <tr> <td>0</td> <td>3</td> <td>对比度：$\geq 1200:1$</td> </tr> <tr> <td>0</td> <td>4</td> <td>响应时间：$\leq 8\text{ms}$(G to G)；</td> </tr> <tr> <td>0</td> <td>5</td> <td>亮度：$\geq 500\text{cd/m}^2$</td> </tr> <tr> <td>0</td> <td>6</td> <td>寿命：≥ 60000小时；</td> </tr> <tr> <td>0</td> <td>7</td> <td>含拼接屏配件，专用底座，支持24块大屏、视频线24根、监控中心隔断整改。</td> </tr> <tr> <td>0</td> <td>9</td> <td>含安装、调试、运费等相关的辅材辅料。</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0 | 1 | 尺寸： ≥ 46 英寸；拼缝： $\geq 3.5\text{mm}$ | 0 | 2 |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60\text{Hz}$ （向下兼容） | 0 | 3 | 对比度： $\geq 1200:1$ | 0 | 4 |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G to G)； | 0 | 5 | 亮度： $\geq 500\text{cd/m}^2$ | 0 | 6 | 寿命： ≥ 60000 小时； | 0 | 7 | 含拼接屏配件，专用底座，支持24块大屏、视频线24根、监控中心隔断整改。 | 0 | 9 | 含安装、调试、运费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 | 尺寸： ≥ 46 英寸；拼缝： $\geq 3.5\text{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2 |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60\text{Hz}$ （向下兼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3 | 对比度： $\geq 12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4 |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G to 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5 | 亮度： $\geq 500\text{cd/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6 | 寿命： ≥ 60000 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7 | 含拼接屏配件，专用底座，支持24块大屏、视频线24根、监控中心隔断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9 | 含安装、调试、运费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视频综合平台，数量：2（套） | | |
| | 附表17：视频综合平台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8路DVI显示接口输出 |
| | 0 | 2 | ≥支持16路800W/64路1080P/128路720P/256路4CIF解码 |
| | 0 | 3 | H.264/H.265解码 |
| | 0 | 4 | 支持大屏拼接漫游 |
| | 0 | 5 | ≥1个DB15转8路音频输出； |
| | √ | 6 | 与原视频综合平台进行兼容。（提供兼容性佐证材料） |
| 0 | 7 | 含安装、调试、运费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
| 18 | 访客自助产品，数量：1（台） | | |
| | 附表18：访客自助产品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操作系统：Android7.1.2；屏幕参数：≥10.1寸LCD触摸屏，≥10.1寸高清非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280*800；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存储容量：≥2G内存，≥16G存储； |
| | 0 | 2 | 凭条打印功能：通过USB接口外接打印机，完成访客凭条打印功能 |
| | 0 | 3 | 扫码功能：通过底部单目摄像头扫码，摄像头像素≥500万； |
| | 0 | 4 | 查看访客记录：访客添加后，可在设备端访客管理-访客-访客记录中查询访客状态、查看访客来访时间和离开时间。 |
| | √ | 5 | 设备支持本地保存的访客记录≥15万条，支持本地保存的抓拍照片≥1万张，支持本地导入黑名单，导出黑名单模板功能；设备支持≥10万个黑名单。 |
| | √ | 6 | 设备支持访客通过预约码、手机号（后四位）或刷身份证登记；预约访客登记时支持自动填写已预约的信息，非预约访客支持未带身份证的访客登记，通过客户端或者云平台进行访客预约；支持预约访客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车牌号、访客单位、来访事由、来访时间、离开时间、来访区域、被访人、备注等信息。 |
| 0 | 7 | 访客权限管理：可通过客户端配置访客权限组，访客登记后将访客权限下发至门禁、人员通道、门口机、梯控等设备。 | |
| 0 | 8 | 含安装、调试、运费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

通用摆闸，数量：8（台）

附表19：通用摆闸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设备可联网运行，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也可单机离线运行 |
| 0 | 2 | 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 |
| 0 | 3 | 设备集成语音模块，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 |
| 0 | 4 | 设备集成门禁主控板，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读卡器、二维码、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 |
| 0 | 5 | 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
| 0 | 6 | 设备支持分时间段（支持 ≥ 8 个时间段）常开、常闭模式灵活选择； |
| 0 | 7 | 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 |
| 0 | 8 | 设备 ≥ 6 对红外检测传感器，采用防尾随跟踪控制技术，授权人员才能通过，未经授权人员尾随闯入时会发出声光报警； |
| 0 | 9 | 产品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1020\text{mm}$ |
| 0 | 10 |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ISO/IEC 27701：2019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
| 0 | 11 | 含遥控器、二维码阅读器、设备接入云服务。 |
| 0 | 12 | 含安装、调试、运费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19

人脸识别终端，数量：12（台）

附表 20：人脸识别终端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屏幕参数： ≥ 7 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 $\geq 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 200 万双目摄像头； |
| 0 | 2 | 测温功能：集成热成像测温模组，测温距离在 $\geq 0.5\text{m}-1.5\text{m}$ 之间，测温范围 $30^{\circ}\text{C}-45^{\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无黑体）；支持身份认证（刷脸、刷卡等）+测温模式、仅测温模式； |
| 0 | 3 |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可通过485接口外接读卡器，也通过USB接口外接身份证，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
| 0 | 4 |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text{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 |
| 0 | 5 |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 50000 张人脸、 ≥ 50000 张卡（外接读卡器）， ≥ 10000 0条事件记录； |
| 0 | 6 | 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
| 0 | 7 | 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
| 0 | 8 |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
| 0 | 9 | 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外接读卡器后可实现含刷卡组合认证）； |
| 0 | 10 | 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脸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外接读卡器后可实现含刷卡多重认证）； |
| 0 | 11 | 黑名单核验：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人员信息，实现本地黑名单核验 |
| 0 | 12 |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温度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
| 0 | 13 | 含安装、调试、运费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20

人脸库管理系统，数量：1（套）

附表21: 人脸库管理系统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充分利旧整合现有人脸库数据及现有数据人脸对比数据接口, 提供满足学院未来发展规划, 在现有人脸库上提供对外数据共享、数据同步、数据下发的标准接口, 便于为学院后期四六级考试设备提供人脸下发等功能。实现全学校基于当前人脸库的标准管理及应用。 实现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师生的身份快速精准人脸识别、快速精准测温和快速通过, 进行软硬件定制开发, 要求所有定制开发的源代码交付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或免费提供后续平台建设接口服务。 |
| 0 | 2 | 基础资料支持从学生处一卡通系统同步, 支持从其他文件导入, 支持从各数据库导入。支持基础资料系统自管理,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等操作。 |
| 0 | 3 | 权限管理: 支持配置除管理员以外的多个登录用户。每个登录用户必须选择一个角色, 角色将决定登录用户的权限范围(如配置操作、控制显示、绑定部门、绑定区域等), 实现登录用户权限可控性。 |
| 0 | 4 | 人员基础信息: 通过人员管理界面可查看学生详细信息, 包含编号/学号、姓名、性别、班级、区域、证件号码、IC卡号、二维码卡号、学生登记时间、有效时间、特征值提取状态以及人员自定义字段等信息值。 |
| 0 | 5 | 人脸识别数据管理: 支持按院系、班级等批量导入和单个新增学生信息, 支持人员多底库照片, 提高人脸识别通过率; 支持通过业务对接编程接口同步呼和浩特民族学院一卡通平台, 将学生信息同步到人脸识别应用管理平台; 支持安卓客户端查看导入人脸信息。 |
| 0 | 6 | 批量导入: 批量导入的功能, 方便快捷的将学生信息批量录入到平台上。批量导入需按照导入的模板, 填好导入表格内各项参数值, 再与获取的学生照片放在一起打包, 压缩后批量导入即可。 |
| 0 | 7 | 须完成学校一卡通数据同步至人脸识别测温通道管理系统和人脸识别对比及视频结构化管理系统, 与学校原有一卡通系统、门禁系统对接, 将系统人员数据、体温数据及通行数据集成到统一平台、统一呈现、查询、告警。 |
| 0 | 8 | 含安装、测试等相关的工作。 |

2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数量: 1(套)

附表22: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要求支持AD域 |
| 0 | 2 | 要求支持组件集群高可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接入服务和智能设备接入服务集群高可用、媒体网关服务集群高可用、视频联网网关服务集群高可用、视频点播服务集群高可用 |
| √ | 3 | 要求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
| √ | 4 | 要求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 |
| √ | 5 | 要求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1000000路(≥5000需要分布式部署); |
| 0 | 6 | 要求支持全景摄像机,实现360度的全景监控,可以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穿越警戒面、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行为的检测。 |
| √ | 7 | 要求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 |
| 0 | 8 | 要求支持访客登记时采集并展示访客体温。 |
| 0 | 9 | 要求支持来访人通过移动端(H5)自助预约,预约成功后收到短信通知。 |
| 0 | 10 | 要求支持被访人通过移动端(H5)向访客发起访客邀约,审批来访者申请的预约信息。 |
| 0 | 11 | 要求支持可以按照测温分组、测温点和测温时间维度来筛选测温数据,根据测温数据制作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包括检测数据总览、未登记情况统计、登记情况统计、登记状态占比、来自疫区占比图。 |
| 0 | 12 | 要求支持以脸搜脸多图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系统可以支持搜索多个目标人脸,最大≥五个。 |
| 0 | 13 | 要求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 |
| √ | 14 | 要求支持对陌生人识别,人脸不在名单内时,系统自动报警。 |
| 0 | 15 | 要求在线报告支持保存本地或报告库中,报告库中包含历史保存到报告库中的在线报告,可以通过生成日期搜索报告库中的报告,可以在线预览和保存到本地。 |
| 0 | 16 | 要求支持设置报告模板,支持通过测温分组、测温点、测温时间维度在线生成测温报告,测温报告中附件包含测温登记记录。 |
| 0 | 17 | 含安装、测试等相关的工作。 |

22

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数量:1(套)

附表23: 智慧校园管理平台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指标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1 | 大屏展示系统 | 以校园3D建模仿真场景为依托,真实再现校园场景。支持放大、缩小、拖拽查看。可直观浏览三维立体的校园建筑、场馆、道路、绿化带等全部信息。 |

| | | | | |
|--|---|---|----------|---|
| | 0 | 2 | 消防报警整合联动 | (1) 支持对接消防报警中心已有设备, 能够对消防设备信息管理、查询。 |
| | 0 | | | (2) 支持在校区GIS地图上标识相关消防点位如烟感、温度传感器、消防手报、手报按钮等并展示设备状态信息。 |
| | 0 | | | (3) 支持对校区GIS地图上的消防点位进行操作, 并在地图上对设备进行人工上报, 实现设备状态(故障、离线等)的更新。 |
| | √ | | | (4) 支持平台接收消防报警信息, 进行弹框提示。 |
| | 0 | | | (5) 支持平台与消防系统联动, 实现消防报警位置的及时跳转, 信息提示、视频监控图像联动处置。 |
| | 0 | | | (6) 对注册的消防信息进行分类统计, 可支持查询消防基本信息, 可根据日期、类型、统计消防报警数据等。 |
| | 0 | | | (7) 支持消防点位关联数量 ≥ 25000 个, 能够全部在GIS地图上显示, 能够接入市场上主流消防报警设备编程API接口。 |
| | 0 | | | (8) 主要实现消防设备管理、消防设备监测、消防报警管理、消防报警联动、GIS展示、报警信息统一。 |
| | 0 | | | (9) 提供核心业务流程图。 |
| | 0 | 3 | 周界管理整合 | (1) 提供定制安卓手机端应用程序, 支持主流手机型号, 要求所有定制开发的源代码交付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或免费提供后续平台建设接口服务。 |
| | 0 | | | (2) 对校园内的重要区域, 部署周界设备, 并进行管理。达到通过识别, 报警提示以及入侵响应三个步骤, 形成周界管理闭环。 |
| | 0 | 4 | 防疫监管 | (1) 提供定制安卓、IOS手机端应用程序, 支持主流手机型号, 要求所有定制开发的源代码交付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或免费提供后续平台建设接口服务。 |
| | √ | | | (2) 对进出口人员进行体温实时监测, 并通过人脸识别, 关联人员信息, 自动记录体温状态。对体温异常人员, 支持设备报警提示, 并同步至监控平台。 |
| | 0 | 5 | 出入管理 | (1) 校内人员出入管理 支持人脸识别及二维码识别。 |
| | 0 | | | (2) 访客出入管理 支持拜访人员通过微信小程序提前录入拜访信息, 审核记录可同步至安保部门, 支持审核信息声音提示。 临时访客, 可通过访客机进行预约登记, 通过核验即可获得进入权限。 |
| | 0 | | | (3) 车辆出入管理 车辆进出实行“双码”认证, 即司机通过人脸或二维码验证, 并同步青城码后, 门口道闸识别车牌信息同时通过后方可进入校园。 |
| | 0 | | | (4) 支持人员人脸识别或二维码识别与青城码信息同步。 |
| | 0 | | | (5) 提供核心业务流程图 |
| | √ | | | 6 |
| | √ | 7 | 视频资源整 | 对已建新建的公寓楼、餐厅、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园区 ≥ 1300 多 |

| | | | | |
|----|------------------------|----|--|--|
| 23 | 0 | 1 | 合 | 路监控资源整合。 |
| | √ | 8 | 事件报警整合 | 系统支持将事件根据紧急及严重程度，进行颜色区分。 |
| | 0 | | | 同时支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短信通知，确保通知到位，以快速协调处置。 |
| | 0 | 9 | 报警联动 | <p>出现异常事件时，可联动多种设备实现报警的综合分析与处置。</p> <p>人员报警：人员通过报警柱报警，可联动周边视频，在值班大屏实时展示现场视频信息。</p> <p>车辆报警：当车辆通过道闸，显示异常时进行报警时，支持道闸设备报警并联动视频设备，实时展示道闸处车辆情况信息。</p> <p>AI监控：通过人脸识别设备对人脸图片进行抓拍，当发现陌生人及黑名单人员时，支持联动周边视频及安保人员，按照管理需要对人员进行轨迹跟踪或联动进行驱逐。</p> |
| | √ | 10 | 视频融合 | 将校园重要区域摄像机拍摄到的影像与场景进行融合，在校园模型上进行展示，实现重点区域实况信息的实时掌握。 |
| | 0 | 11 | 数据分析 | 对人员出入信息、访客拜访信息，出入流量信息、体温信息、轨迹信息、异常行为信息、车辆基本信息、车况、所属部门、车流量信息等进行统计分析。 |
| | 0 | 12 | 运维管理 | 支持设备故障记录生成，设备管理人员根据记录督促设备维修工作，并对维修后的设备进行完成记录，形成闭环。 |
| | 0 | 13 | 应急管理平台 | (1) 提供定制安卓、IOS手机端应用程序，支持主流手机型号，要求所有定制开发的源代码交付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或免费提供后续平台建设接口服务。 |
| | 0 | | | (2) 应急处置指挥调度：通过GIS技术实现应急一张图应用，对突发事件周边巡逻人员、视频等数据进行回传、同步显示，并在地图上进行可视化指挥和态势推演，人员疏散预演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 |
| | 0 | | | (3) 融合通信：支持语音视频通话。 |
| | 0 | | | (4) 应急值守管理：在线进行应急值班值守管理。对应急班组，交接班，交接班日志，综合值守等进行线上管理信息记录。通过值班报告实现应急动态管理。 |
| | 0 | | | (5) 应急预案管理：平台将校园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编制、审核、检索管理。 |
| | 0 | | | (6) 应急演练管理：将校园日常应急演练进行平台线上数据化计划、执行、跟踪及总结反馈。 |
| | 0 | | | (7) 应急资源管理：对应急资源进行台账管理。 |
| | 0 | | | (8) 提供核心业务流程图。 |
| 0 | (9) 提供产品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p>包含地形、道路、绿化、草坪等0.5平方公里，实现室外建模；楼内205000平方米实现室内建模。</p> <p>建筑模型要求模型结构准确，特有结构不能省略，能够清晰表现≤ 0.3米以上的建筑特征，平面误差≤ 0.1米，建筑高度如有高程数据，误差≤ 0.2米。与地面衔接合理。屋顶结构$\geq 1m$需建模；附属物$\geq 1m$需建模。</p> | |

| | | | |
|---|----|----------|--|
| 0 | 14 | 三维建模 | <p>地面景观模型要求：地表上≥ 0.5米的结构。</p> <p>室内建模通过资料进行室内框架模型制作，空间合理准确，室内门，窗户需要准确表达，室内模型与室外模型合理准确衔接。</p> <p>贴图纹理要求：文字标识、Logo，侧面采用真实照片，并作光影效果处理。屋顶颜色参考影像图制作,要求贴真实纹理，贴图纹理中对于≥ 0.5米的建筑细节应清晰可辨，达到90%的相似程度。1) 同一区域同种类物体纹理应协调一致；2) 建立纹理库，对于重复利用的纹理，分别存储；3) 对于模型的属性信息，内容应正确、完整，可扩充。</p> |
| √ | 15 | 移动端APP | (1) 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移动端分派任务并核验；巡更人员接收巡检计划及任务，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安全问题以及设备巡检问题上报，实现巡检及问题整改闭环流程管理。 |
| 0 | | | (2) 提供核心业务流程图。 |
| 0 | 16 | 数据融合服务系统 | 将本项目中所有数据共享，即将视频监控系统、巡更系统等系统的视频文件、照片、图片等内容进行融合，其数据包括：校门口车辆识别系统数据、测温系统数据、网格化管理视频监控数据等。可提供标准的RESTful API编程接口给其他组件调用，同时提供网页访问方式，支持手机、电脑端访问。 |
| 0 | 17 | 二三维平台 | <p>(1) 提供GIS数据创建、更新、查询、制图、分析和管理等功能，提供强大的编辑工具、完整的地图生产方案，以及可以将资源在服务器端进行发布实现共享，实现三维校园室内外漫游分析。</p> <p>(2) 基于跨平台GIS内核的云GIS应用服务器，含空间数据库引擎；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智能缓存技术；提供集群服务，服务发布功能。</p> <p>(3) 提供了基于Android、IOS设备的Web地图应用接口，包括地图浏览、查询等基本接口，以及搜索、定位、标绘、数据查询、空间分析、视频融合等服务。</p> |
| 0 | | | 须提供产品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边界安全平台，数量：1（套）

附表24：边界安全平台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1 | 平台支持用户个性化配置，用户可自定义平台名称、登录页背景、系统logo、浏览器标签页图标。 |
| 0 | 2 | 支持客户端无用户登录方式下，进行合规检测、安全策略下发等操作。 |
| 0 | 3 | 首页支持自定义布局，需至少支持鼠标拖拽和自定义两种布局调整方式，支持记忆性展示，能够提供最近使用的功能项快捷入口。 |
| 0 | 4 | 能够根据用户当前的网络安全状态对系统安全情况进行评级，展示评级结果及主要威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安全评级规则，可根据业务需求动态调整安全评级策略。 |
| 0 | 5 | 支持对设备进行阻断入网、解除阻断操作，支持分别以设备、用户、部门为单位下发终端安全管理策略。 |
| 0 | 6 | 支持对管理域内的摄像机设备进行码流延时检测、实时视频查看、地理位置查看等功能，满足公安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要求中全时可用的要求。 |
| √ | 7 | 支持在同一页面下可视化展示设备的数据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入网信息、开放端口信息、持续在线时长、威胁告警信息、近七天在线状态等。 |
| 0 | 8 | 支持基于终端的部门/终端类型/设备厂商/测评状态的准入策略，支持以上条件的单一规则或组合规则的准入策略，终端设备自动匹配并获取对应网络权限，管理员可查看每个设备当前使用的准入规则类型。 |
| √ | 9 | 支持设备漏洞扫描，能够直观展示扫描进度并能管理扫描任务，支持查看扫描详情结果。 |
| 0 | 10 |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协议进行弱口令扫描，扫描类型包括：视频监控设备、SSH、TELNET、FTP、MYSQL、RDP等。 |
| 0 | 11 |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协议进行弱口令扫描，扫描类型包括：视频监控设备、SSH、TELNET、FTP、MYSQL、RDP等。 |
| 0 | 12 | 支持PC硬件资产盘点，支持个性化展示列、部门筛选查看、导出硬件资产信息等功能。 |

24

| | | | |
|----|---------------------|-------------------------|---|
| 25 | 千兆光纤收发器，数量：30（对） | | |
| | 附表25：千兆光纤收发器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4口千兆光纤收发器 |
| | 0 | 2 | 光口：≥1个千兆光口 |
| | 0 | 3 | 距离≥20公里 |
| | 0 | 4 | FC口 |
| | 0 | 5 | 单模单纤；电口：≥1个千兆网口 |
| | 0 | 6 | ≥3个百兆电口； |
| 0 | 7 | 含光纤收发器机箱、光纤跳线。 | |
| 26 | 接入交换机1，数量：11（台） | | |
| | 附表26：接入交换机1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1.提供≥8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 |
| | 0 | 2 | 2.交换容量≥20Gbps；转发性能≥14.88Mpps |
| | 0 | 3 | 3.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支持PoE最大输出功率≥110W |
| 0 | 4 | 4.支持8芯供电，支持6KV防浪涌（PoE口） | |
| 0 | 5 | 5.含光电模块 | |
| 27 | 接入交换机2，数量：6（台） | | |
| | 附表27：接入交换机2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提供≥16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 |
| | 0 | 2 | 交换容量≥36Gbps；转发性能≥26.784Mpps |
| | 0 | 3 | 4.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5.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 |
| 0 | 4 |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 |
| 0 | 5 | 含光电模块 | |
| 28 | 接入交换机3，数量：20（台） | | |
| | 附表28：接入交换机3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提供≥24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 |
| | 0 | 2 | 交换容量≥52Gbps；转发性能≥36.688Mpps |
| | 0 | 3 |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 |
| 0 | 4 |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 |
| 0 | 5 | 含光电模块 | |

| | <p>汇聚交换机1，数量：2（台）</p> <p>附表29：汇聚交换机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1</td> <td>≥24个千兆光口，≥8个复用的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td> </tr> <tr> <td>0</td> <td>2</td> <td>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22Mpps/396Mpps，</td> </tr> <tr> <td>0</td> <td>3</td> <td>1U高度，19英寸宽，机架式，</td> </tr> <tr> <td>0</td> <td>4</td> <td>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td> </tr> <tr> <td>0</td> <td>5</td> <td>含光电模块</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0 | 1 | ≥24个千兆光口，≥8个复用的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 | 0 | 2 | 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22Mpps/396Mpps， | 0 | 3 | 1U高度，19英寸宽，机架式， | 0 | 4 | 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0 | 5 | 含光电模块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 | ≥24个千兆光口，≥8个复用的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2 | 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22Mpps/396Mpp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3 | 1U高度，19英寸宽，机架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4 | 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5 | 含光电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汇聚交换机2，数量：2（台）</p> <p>附表30：汇聚交换机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1</td> <td>≥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td> </tr> <tr> <td>0</td> <td>2</td> <td>≥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万口，</td> </tr> <tr> <td>0</td> <td>3</td> <td>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td> </tr> <tr> <td>0</td> <td>4</td> <td>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td> </tr> <tr> <td>0</td> <td>5</td> <td>≥1U高度，19英寸宽，机架式，</td> </tr> <tr> <td>0</td> <td>6</td> <td>支持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RRPP，支持SNMP V1/V2c/V3网管</td> </tr> <tr> <td>0</td> <td>7</td> <td>含光电模块</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0 | 1 | ≥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 0 | 2 | ≥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万口， | 0 | 3 | 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 | 0 | 4 |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 0 | 5 | ≥1U高度，19英寸宽，机架式， | 0 | 6 | 支持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RRPP，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0 | 7 | 含光电模块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 | ≥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2 | ≥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万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3 | 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4 |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5 | ≥1U高度，19英寸宽，机架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6 | 支持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RRPP，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7 | 含光电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核心交换机，数量：1（台）</p> <p>附表31：核心交换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1</td> <td>≥24个1G/10G SFP+光接口，≥2个40G QSFP+光接口，</td> </tr> <tr> <td>0</td> <td>2</td> <td>≥1个console口，1个usb接口，1个带外管理网口；2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td> </tr> <tr> <td>0</td> <td>3</td> <td>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转发性能：≥720Mpps/1260Mpps，</td> </tr> <tr> <td>0</td> <td>4</td> <td>≥1U高度，19英寸宽，机架式</td> </tr> <tr> <td>0</td> <td>5</td> <td>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td> </tr> <tr> <td>0</td> <td>6</td> <td>含光电模块</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0 | 1 | ≥24个1G/10G SFP+光接口，≥2个40G QSFP+光接口， | 0 | 2 | ≥1个console口，1个usb接口，1个带外管理网口；2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 | 0 | 3 | 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转发性能：≥720Mpps/1260Mpps， | 0 | 4 | ≥1U高度，19英寸宽，机架式 | 0 | 5 | 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0 | 6 | 含光电模块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 | ≥24个1G/10G SFP+光接口，≥2个40G QSFP+光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2 | ≥1个console口，1个usb接口，1个带外管理网口；2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3 | 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转发性能：≥720Mpps/1260Mpp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4 | ≥1U高度，19英寸宽，机架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5 | 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6 | 含光电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监控工作站，数量：2（套）</p> <p>附表32：监控工作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1</td> <td>≥CPUi5-11400内存≥16G硬盘≥1TB+256GSSD</td> </tr> <tr> <td>0</td> <td>2</td> <td>≥23英寸显示器</td> </tr> <tr> <td>0</td> <td>3</td> <td>含键盘、鼠标</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0 | 1 | ≥CPUi5-11400内存≥16G硬盘≥1TB+256GSSD | 0 | 2 | ≥23英寸显示器 | 0 | 3 | 含键盘、鼠标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 | ≥CPUi5-11400内存≥16G硬盘≥1TB+256GSS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2 | ≥23英寸显示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3 | 含键盘、鼠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服务器，数量：3（台） | | |
| | 附表33：服务器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CPU: ≥ 2 颗intel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 ≥ 10 核，2.主频 ≥ 2.2 GHz |
| | 0 | 2 | 内存: ≥ 64 G DDR4，1 ≥ 6 根内存插槽，硬盘: ≥ 4 块600G |
| | 0 | 3 | 阵列卡: 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 | 0 | 4 | PCIe扩展: ≤ 6 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 ≥ 2 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
| 0 | 5 | 其他接口: ≥ 1 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 |
| 34 | 电脑，数量：1（套） | | |
| | 附表34：电脑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 12 代i3-12100，硬盘 ≥ 1 T+256GSSD，内存 ≥ 8 G |
| 0 | 2 | ≥ 23 英寸显示器 | |
| 0 | 3 | 含话筒、音响、键盘、鼠标 | |
| 35 | UPS电源，数量：1（套） | | |
| | 附表35：UPS电源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容量: ≥ 5400 W/6000VA，频率范围: ≥ 40 Hz-70Hz |
| | 0 | 2 |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输出频率: $\geq 50/60$ Hz ± 0.2 Hz |
| | 0 | 3 | 标准认证: TLC/节能认证/广电认证/CQCReady |
| 0 | 4 | 电池: ≥ 16 块12V38AH | |
| 0 | 5 | 含电池柜、强电电缆 | |
| 36 | UPS配电箱，数量：2（套） | | |
| | 附表36：UPS配电箱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0 | 1 | 1. \geq 如下配置，输入1个63A，4个输出16A，含浪涌保护 | |
| 37 | 采集站，数量：1（台） | | |
| | 附表37：采集站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0 | 1 | 支持执法记录仪自动数据上传。自动读取执法记录仪内的数据，采用web客户端展现数据采集和配置参数。 |
| 0 | 2 | 运行内存: ≥ 2 GB，产品尺寸: $\geq 400*300*123.5$ mm，操作系统: Linux | |
| 0 | 3 | 外部接口应具备: RJ45;USB 2.0;USB 3.0 | |

| 38 | <p>机柜，数量：5（台）</p> <p>附表38：机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1</td> <td>≥42U, ≥2000mm*600mm*600mm</td> </tr> <tr> <td>0</td> <td>2</td> <td>含PDU 110V≈220V, ≥10A插座</td> </tr> <tr> <td>0</td> <td>3</td> <td>含光纤熔接盒、24口光纤配线架</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0 | 1 | ≥42U, ≥2000mm*600mm*600mm | 0 | 2 | 含PDU 110V≈220V, ≥10A插座 | 0 | 3 | 含光纤熔接盒、24口光纤配线架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0 | 1 | ≥42U, ≥2000mm*600mm*600mm | | | | | | | | | | | |
| 0 | 2 | 含PDU 110V≈220V, ≥10A插座 | | | | | | | | | | | |
| 0 | 3 | 含光纤熔接盒、24口光纤配线架 | | | | | | | | | | | |
| 39 | <p>机柜，数量：22（台）</p> <p>附表39：机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1</td> <td>≥22U, ≥1600mm*600m*600mm</td> </tr> <tr> <td>0</td> <td>2</td> <td>含PDU 110V≈220V, ≥10A插座</td> </tr> <tr> <td>0</td> <td>3</td> <td>含光纤熔接盒、光纤配线架</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0 | 1 | ≥22U, ≥1600mm*600m*600mm | 0 | 2 | 含PDU 110V≈220V, ≥10A插座 | 0 | 3 | 含光纤熔接盒、光纤配线架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0 | 1 | ≥22U, ≥1600mm*600m*600mm | | | | | | | | | | | |
| 0 | 2 | 含PDU 110V≈220V, ≥10A插座 | | | | | | | | | | | |
| 0 | 3 | 含光纤熔接盒、光纤配线架 | | | | | | | | | | | |
| 40 | <p>监控杆：数量：30（套）</p> <p>附表40：监控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1</td> <td>监控杆≥3.5米，镀锌喷塑，支臂、避雷针、地笼；</td> </tr> <tr> <td>0</td> <td>2</td> <td>含防雨箱≥300mm*400mm*200mm；</td> </tr> <tr> <td>0</td> <td>3</td> <td>含管材、挖沟≥50米、安装、调试、等相关的辅材辅料。</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0 | 1 | 监控杆≥3.5米，镀锌喷塑，支臂、避雷针、地笼； | 0 | 2 | 含防雨箱≥300mm*400mm*200mm； | 0 | 3 | 含管材、挖沟≥50米、安装、调试、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0 | 1 | 监控杆≥3.5米，镀锌喷塑，支臂、避雷针、地笼； | | | | | | | | | | | |
| 0 | 2 | 含防雨箱≥300mm*400mm*200mm； | | | | | | | | | | | |
| 0 | 3 | 含管材、挖沟≥50米、安装、调试、等相关的辅材辅料。 | | | | | | | | | | | |
| 41 | <p>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机构健康码防疫登记管理系统，数量：4（套）</p> <p>附表41：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机构健康码防疫登记管理系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1</td> <td>健康码防疫登记接口及数据</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0 | 1 | 健康码防疫登记接口及数据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0 | 1 | 健康码防疫登记接口及数据 | | | | | | | | | | | |
| 42 |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证明文件</p> <p>1、附表7、12、13、22项产品需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p> <p>2、供应商出具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原厂正品的承诺书。</p>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校园智慧安防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

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校园智慧安防系统）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校园智慧安防系统）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校园智慧安防系统）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校园智慧安防系统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 55.0分 商务部分 15.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 (26.0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或不提供佐证材料的，重要指标(标注“√”项)扣2分，非重要指标(标注“0”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佐证材料出处明确，并具有说服力，否则不予采纳。 |
| | 技术方案 (15.0分) | 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投标方对整体项目的理解和本项目建设需求分析，对建设思路、范围、目标以及本项目建设要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0-5分）；项目方案设计：投标方能够提供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智慧安防校园设计方案（0-5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投标方能够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施工进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0-5分）。 |
| | 实施能力 (9.0分) | 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应有明确详细的方案（0-4）分；各方案应有详细的进度安排（0-3）分；对整个供货方案有详细的保证措施（0-2）分。 |
| | 售后服务 (5.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0-3分）、服务响应时间（0-2分）。 |
| 商务部分 | 企业技术能力 (8.0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2、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二级（含）及以上。得0.5分，其他不得分。3、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得2分。4、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专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5、项目团队成员配备齐全不低于5名，并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5分。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并提供有力佐证材料。 |
| | 认证体系 (2.0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类似业绩 (5.0分) | 2019年8月以来近三年在同类项目业绩；项目案例的数量，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0.5分，满分5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

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大写： |
|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主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注：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一致，则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即可，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2.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供应商除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外，建议根据招标实际产品需求内容，参照上述格式补充编制一份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该表总计金额应当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报价格一致，若出现不一致，则以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1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 2 | | ★ 2.1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所需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